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大道北延线道路工程-110kV 电力迁改工程 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大院内 联系电话：0757-86684992 联系人：何丹妮
3	中介服务名称	信息大道北延线道路工程-110kV 电力迁改工程 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信息大道北延线道路工程-110kV 电力迁改工程，包括新建 JL/LB20A-400/35 导线、OPGW-100-48-2-4ADSS 光缆、新建单回路钢管杆，安装输电线路图像视频监测装置，拆除导线、ADSS 光缆、拆除杆塔及附属设施等内容； 2. 服务类型：监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由工程开始建设至工程完成 结算并完成项目质保。 2. 地点：狮山镇 3. 方式：工程监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采用内插法确定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后打折计算。
8	服务时间	由工程开始建设至工程完成结算并完成项目质保。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扣罚监理服务费。</p>
10	结算方式	<p>1. 按工程进度付款：发出开工通知或开工令后支付至监理费的 10%；工程完成 50%时支付至监理费的 30%；工程完成 80%时支付至监理费的 50%；工程竣（交）工验收后支付至监理费的 80%；工程竣（交）工结算后支付至监理费的 97%；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认为无质量遗漏问题后支付至监理费的 100%。</p>
11	违约责任	<p>（1）监理人未按要求配备必需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影响工程进展，委托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规定应由监理人自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在监理酬金中将此款扣除。</p> <p>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监理人承诺到场使用的设施、设备未能按工程实际需要到位而影响监理工作正常开展的，监理人还应承担 5000 元 / 台·次的违约金。</p> <p>（2）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委托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监理人扣罚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赔偿，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p>

- ① 监理人员未按合同常驻工地的；
- ② 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休假而影响监理工作的；
- ③ 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 ④ 必须旁站的项目，监理人员未按规定旁站的；
- ⑤ 在委托人的巡查中被发现监理人员不在现场且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
- ⑥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工程事故或违反职业道德、营私舞弊、收受贿赂，给委托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的；
- ⑦ 驻地人员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职责，并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3)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日历天，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工地。如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时间不足的，扣罚违约金每天 5000 元；如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施工期间缺席的，扣罚违约金每人每天 2000 元。

(4) 监理人未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国家其他规范或者合同专用条件中监理工作内容要求开展监理工作，每项每次扣罚违约金 5000 元。

(5)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合同及监理规范服务，参加有关工程例会、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提供现场及后续服务。如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没有现场响应和服务且达到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每次扣罚违约金 5000 元。

(6) 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 1 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

		<p>故，罚款 20 万元/次，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若出现 2 人死亡的安全事故，罚款 50 万元/次，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若出现 3 人及以上有员死亡的安全事故，罚款 100 万元/次，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p> <p>(7) 对监理工程涉及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或者确认时，应由委托人最后确定并按《佛山市南海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因监理单位主要责任造成工程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 5% 或以上的，由建设单位扣除监理单位 10% 的服务费。</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 <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 <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 </ol>